

中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浙舟新党发〔2016〕10号



中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委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 中共舟山市委 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三五”法治新区建设和第七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新区（市）
直属各单位：

《“十三五”法治新区建设和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委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



中共舟山市委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5日

“十三五”法治新区建设和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自依法治市工作开展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我市法治工作载体和机制日益创新，司法执法秉持公平正义，依法执政水平持续提升，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基层民主法治不断深化，为舟山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平安三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率、平安建设知晓率和参与率）一直名列全省前茅，信访总量逐年下降，未成年人犯罪比例为全省最低，连续10年获得平安市称号，连续9年实现安全生产三项指标“零增长”。全市有72%以上的社区（村）成为省、市、县（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我市首次荣获了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荣誉称号。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省、市相继作出了一系列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深化法治建设的决定，对法治建设工作提出了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尤其是当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面临的发展任务十分繁重，加快法治新区建设迫在眉睫、势在必行。必须在全面总结30年普法、25年依法治市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用法治集聚更为强大的发展软实力，用法治凝聚更加广泛的社会正能量，为新区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结合新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作为在新起点上全面推进法治新区建设工作的行动纲领。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紧扣新区改革发展新形势，以服务新区发展大局、保障国家战略实施为使命，以深化依法行政、推进公正司法、强化基层依法治理、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为重点，进一步健全法治新区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工作创新，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稳步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越式发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二) 主要目标

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构建与新区发展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力打造全省法治示范区。力争到2020年，国家战略依法有效实施，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地方立法开局良好，基层依法治理不断深化，法治社会和谐稳定，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全社会信仰法治、尊崇宪法、尊重法律、遵守秩序的氛围普遍形成。

(三)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统揽法治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新区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落实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

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市的有机统一。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保障新区发展。切实发挥新区先行优势，始终着眼国家战略和新区发展规划实施的全局，勇于承担使命、大胆探索创新，不断推动法治建设进程，提高法治在新区发展过程中的引领作用和护航作用。

三是坚持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全面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使人民群众共享法治新区建设成果。

四是坚持固本强基，夯实基层基础。把基层法治建设融入到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突出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使广大群众在法治进步中感到公平，得到实惠。

五是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法治理念。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提高全社会依法办事、按制度办事意识，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素养。

六是坚持立足新区，彰显千岛特色。立足舟山新区实际，根据海岛、渔区特色和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开展丰富多样的法治创建活动，着力探索特色法治工作模式，扩大新区法治建设的品牌效应。

二、主要任务

（一）保障国家战略实施，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1. 提高以法治保障服务新区建设能力。紧紧围绕新区“十三

五”规划和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加强立法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加快江海联运、海上花园城市、保障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深化城乡建设与管理、推进“全域景区化”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的立法，科学编制立法项目库，建立立法协调机制，落实基层立法联系点，完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完善立法评估、立法项目论证、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等制度，强化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有机衔接，切实保障重大决策、重要举措、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充分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引领作用，加强江海联运、绿色石化、国际海事服务、大宗商品交易、航运交通、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政策研究，建立法律服务中心工作长效机制，组建法律智囊团，全程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坚决打击阻碍和影响重大项目落地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国家战略顺利实施。以服务舟山自由贸易港区建设为目标，加大涉海和金融等领域法治创新，加快构建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完善海事海商相关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逐步探索建立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制度框架和监管模式，培育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双向开放。强化法治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权威性，坚决遏制和依法打击各类破坏资源环境的行为，实现生态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2. 提高依法推进改革创新能力。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与改革发展举措紧密结合，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优化投资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方面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促进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运行。依法保障重点突破和先行先试的改革项目，争取将新区行政体制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海洋

海岛保护开发等方面的成功实践上升为法律规章制度，巩固改革成果，扩大改革效应。进一步完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建立“商事登记证照、房地产权登记联审联办平台”、“中介服务平台”等系统，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引导企业应用法律手段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能力。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区域创新体系，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发展。深化国企改革，创新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实行要素分层定价制度和企业分类指导制度。创新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健全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交易等制度机制。

3. 提高依法执政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新区建设的全过程，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健全党规党纪严格执行机制，切实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进一步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学法、守法、普法中的模范带头作用。深化人大代表联络站和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探索政府实事项目人代会票决制，完善公民旁听市人代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加强人民政协建设，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深化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完善民主党派直接向党委提出建议制度。

（二）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1、深化完善新区行政体制创新。按照“不动体制动机制”

的要求，围绕加快新区开发建设，在“决策扁平高效、执行坚决有力、督查精准到位”三个关键环节上创新突破，推进新区高效运作。在决策环节，建立“两会议+若干专门委员会”；在执行环节，建立“项目中心制”、“县（区）、功能区核心制”和关键要素保障机制；在监督环节，建立以督考为中心，选任、容错、问责、绩效、舆论监督“五位一体”的联动机制。深入推进乡镇扩权改革和中心镇、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体制改革，扩大基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抓好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省以下审计机关统一管理等相关改革工作。适时启动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还政于政”。全面推进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

2、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以打造“三最城市”（审批环节最少、速度最快、效率最高）为目标，继续完善“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推进权力清单“瘦身”和责任清单“强身”，加强“四张清单”动态化调整和精细化管理，推进清单网上运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承接省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继续下放审批权限，减少审批层级。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把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建立健全多重备案联动机制、会商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席会议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加快政务服务网建设，推动各级政府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数据资源集中共享。处理好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支持和发展社会公共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逐步把社会能自主解决、行业组织能自律管理、社会组织能提供公共服务的事项和

职能转移给社会组织。创新政府管理服务方式，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把法治宣传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机制，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3、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发挥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先发优势，依法快速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做好陆上、海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移交执法职能，建立运行机制。探索实施市县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建立完善陆上联合执法协调指挥机制和海上执法协调指挥平台，深化与省部属涉海管理部门协同执法机制，完善海上执法预警系统和应对海上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执法情况专项检查。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执法案件主办人制度和案件审核制度，深入推行执法听证程序，建立并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文书制作，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推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探索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裁量权基准制度。继续推进行政执法结果网上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并推进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完善行政复议权利救济告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

4、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实行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集体决定相结合，不断完善“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行政决策机制。贯彻执行《舟山市

《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舟山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程序规定》和《舟山群岛新区重大项目引进评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谋、顾问作用，有效防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进一步扩大公众政府决策参与度，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涉及民生和公共安全的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重大决策等，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加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落实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对行政机关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打造阳光公信司法

1、**依法行使司法权力。**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完善司法权威保障机制，健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藐视法庭权威等犯罪行为的追诉机制。加大对妨碍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诬告陷害法官、藐视法庭权威、严重扰乱审判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强化诉讼诚信保障机制，建立诉讼诚信记录和惩戒制度，探索建立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受害人损害赔偿之诉。优化行政审判外部环境，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引导、规范行政机关参加诉讼活动。健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在监督依法

行政的同时，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良性互动。

2、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深入推进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拓宽多元化解渠道，加快形式多样、运行规范的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完善合议庭工作机制，明确合议庭作为审判组织的权力、责任及审判权运行规范，完善合议庭成员在阅卷、庭审、合议、文书制作等环节的共同参与和制约监督机制。完善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担任审判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的工作机制。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规范会议运行程序，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使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审判委员会统一裁判标准、总结审判经验、讨论决定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宏观指导职能。限缩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范围，完善案件提交讨论审查机制，完善审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加强立、审、执的沟通、协调与配合，进一步规范审判流程，规范送达方式、有效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明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条件。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督促和推进依法行政。探索实行司法行政事务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制度。完善公安业务警种执法办案积分制，将积分制向主要警种、主要领域深入推进，建立健全积分结果与奖优罚劣紧密挂钩的制度机制。

3、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实行司法办案责任制、办案责任终身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追究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广实行警察出庭作证制度，逐步实现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严格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原则的适用标准，进

一步明确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条件和范围。健全审判质量管理体系，构建“点、线、面”多角度、全方位的案件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司法权力、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司法管理权限并建立全程留痕制度。完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加强和改进司改背景下执法监督工作，着力构建司法机关内部监督与党委监督、人大监督、第三方监督等有机衔接的执法（司法）监督机制，强化司法廉政监督，深化司法公开。

4. 强化司法人权保障。深入推进刑事案件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推行重大疑难刑事案件集体议案，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落实防止冤假错案各项制度。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落实刑事和解制度，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完善诉访分离工作机制。强化财产保全工作，完善财产申报制度，严格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建立实行被执行人监督、威慑、惩戒机制，畅通“僵尸”被执行企业退出机制，大力推行执行公开，保障申请执行人知情权。

（四）强化基层依法治理，推进全面协调发展

1. 创新基层依法治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管理重心下移，增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政府资源、公益资源、市场资源向社区集聚。完善城乡社区管理体制，推动居（村）委会依法履行自治职能，健全社区（村）基层组织减负

长效机制，建立涉社区（村）工作事项清单制度。积极推行“一村一社区”，依法有序推进“村改居”工作。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以法治城市、法治县（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社区（村）、法治单位“法治五建”活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地方、行业、基层组织依法治理。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法律法规，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依法依章推进基层民主自治。

2. 优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巩固“一网格+一党小组长（党员活动小组长）+一网格长+一服务团队”模式，构建“党建引领、党群协调、群众自治”的工作格局。坚持和完善“民情走访、民情恳谈、民情工单”为核心的“三民”工作法，认真落实直接联系群众各项制度，完善服务流程，积极回应基层社会和党员群众的实际需求。加快推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信息系统与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两网合一，加强与新区社会公共服务与监督中心平台对接，并逐步实现与市民卡信息系统互联共享。实施“群众工作能手”培育计划，建立各类专业化服务队伍。引导和规范群众团体、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自组织积极有序参与，形成共同治理的良好格局。

3. 完善社会公共服务。持续抓好以“12345”热线为载体的新区社会公共服务与监督平台建设，实现全市一个受理中心、一个服务平台、一个知识库、一个网络办理系统，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与监督渠道，提供公平、高效的政府综合信息服务和社会公

共服务。完善和健全城乡一体的全民社会保险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养老金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和待遇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和企业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妇女、儿童、残疾人权益保障，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红十字和志愿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以公益性、普惠性、便利性为目标，完善法律服务供给机制，打造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立“菜单式”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模式，全面融入新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政府、企业、城乡社区、部队、学校“五位一体”的法律顾问全覆盖，引导律师积极为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基层依法治理、法治军营、法治学校建设提供专题法治宣传和综合法律服务。

4. 深化平安舟山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基础性制度、设施、平台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反恐工作常态化，深化“铁桶固防”工程，完善海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依法治理。把信访工作纳入法治轨道，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严格管控和有效预防刑满释放、社区矫正、涉邪教和戒毒等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诉求渠道，完善“信、访、网、电”四位一体诉求表达渠道建设，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妥善化解重大矛盾纠纷。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建立系统的安全管理数据库，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安全整治，全面构建公共交通领域人防物防技防网络。持续深化平安海区（平安渔业）创建，

全面推进海上平安示范县（区）工程，完善海上治安问题共同整治、渔场矛盾纠纷共同调处、海上安全生产互帮互助、渔民法治教育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强化海上执法区域联动协调机制，积极打造“海上枫桥”升级版。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加强重点行业和人员密集重点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监管，加快“三小一市场”和进口食品市场整治提升。深化系统（行业）和基层平安创建，完善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和基层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培育一批平安创建示范单位。继续推进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继续参与平安创建。

5.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信用舟山”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四大诚信体系，重点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建设，逐步配套健全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完善社会信用评价和保护体系，加快推行信用市场化服务，在重点工程招投标、涉企财政补助和奖励等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积极推广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在经济运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中的保障作用，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强化信用监管，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推行违法行为、不良记录联网运行，强化失信惩戒，形成有效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

（五）健全法治监督机制，规范权力有序运行

1. 强化人大监督。加强人大对宪法法律法规实施、对政府全口径财政预决算、对政府重大决策过程、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

监督，着力推进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深化、细化备案审查的相关工作，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加强人大监督“一府两院”的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项工作评议、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司法机关重大事项报送制度，探索司法体制改革后人大常委会对“两院”司法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工作，确保行政权、司法权得到正确行使。

2. 强化民主监督。强化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完善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创新民主监督的形式，健全知情、沟通、协商、督办和反馈机制。组织委员积极开展专题视察，建言献策，助推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探索建立民主评议工作制度，完善特约监督员队伍建设机制，增强民主监督活力。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监督职能，完善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配套监督制度。

3. 强化行政监督。加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专项监督机制。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强化政府内部权力制约，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等权力集中的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相关制度规定和定期轮岗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造价中心、审价中心的规章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的监督，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建立询问和质询制度，对县（区）、功能区和市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贯彻执行新区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重点项目等情况进行询问和质询。推进新提任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度，制定领导

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工作的实施办法，落实党内监督十项制度。

4. 强化司法监督。健全司法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和改进司改背景下执法监督工作，着力构建司法机关内部监督与党委监督、人大监督、第三方监督等有机衔接的执法（司法）监督机制，强化司法廉政监督，深化司法公开。健全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审判监督管理权力运行。完善对民事行政案件执行监督机制，加强对民事诉讼领域虚假诉讼的监督，加大对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力度，推进财产刑执行监督机制建设，加强监外执行监督工作，建立全程监督防脱漏、全程帮教促归正的社会矫正检察监督机制。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健全检察机关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制度，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力度，完善法律监督工作导向与考评、检查机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制度，探索建立专家陪审机制。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明确重点监督范围，保障知情权、参与权，推进选任管理方式改革。

5. 强化舆论监督。提高舆论监督的建设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丰富舆论监督方式，办好电视问政、新区聚焦、市民巡访、网络问政等品牌节目和活动。积极引导和发挥新兴媒体的监督作用，创新全媒体监督机制。强化对依法推进新区开发建设的新闻报道。

6.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社会监督举报等制度规定，依纪依法惩治“四风”和腐败问题，保持正风肃纪

和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推进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坚持严肃问责与容错免责有机结合，既要区分改革试错失误和违纪违法，又要坚决防止借机搞法治“例外”、纪律“松绑”、作风“减压”；既要鼓励改革创新，又坚决防止打着改革旗号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明纪律要求，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违规行政、枉法裁判、失职渎职等不履职、不正确履职和履职不当的，既要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建立健全问责跟踪制度，规范被问责人员重新任职的条件和程序。

（六）优化法治宣传格局，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1. 深化重点内容普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深化法治新区建设意见的重要精神，宣传法治新区建设的生动实践，提高全社会参与全面深化法治新区建设的主动性。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

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2. 强化重点对象普法。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针对“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渔农民、流动人口”四类重点对象强化学法用法举措。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切实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化、规范化。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领导干部接访律师随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机构培训的必修课，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中法律知识测试考察，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围绕青少年学习生活开展身边教育，以学校教育为主阵地，重点做好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后学校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的落实，将学生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探索建立学生法治教育考核评价体系，扎实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力争到2020年，在全市每个县(区)建成一家规模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依托法庭、检察室、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和社区(村)等基层组织，加强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留守儿童等特定青少年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成立学生法治社团，在法治社会实践中激发青少年学法兴趣。扎实开展渔农民法治素养提

升工程，重点加强社区（村）干部、党员、村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等法治培训和任前法律考试，积极发挥基层干部和社区（村）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的“以身示范”和“以案释法”作用。同时，抓住渔区特点，建立海上普法宣传阵地和特色宣传队，有效促进海上依法治理、海上安全生产。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总要求，把流动人口法治教育列为各县（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在流动人口集中的村（社区）、规上企业等建立“有人员、有场地、有制度、有计划、有教材”的“五有”法治宣传教育点。

3. 优化普法宣传格局。坚持巩固传统媒体、完善网络媒体、发展移动媒体，实现法治宣传的“全媒体、全过程、全覆盖”发展。适应新媒体时代的传播特点和受众需求，继续巩固以公共法律服务网等法治类网站为主的网络普法阵地，广泛运用互联网、手持阅读器、手机阅读平台等多种传播媒介，打造新媒体普法矩阵，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积极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点视屏等，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推动公益法治宣传在公共场所延伸覆盖。搭建大众传媒联席会议、法治宣传联络员会议等长效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媒体普法目标评价制度，加强绩效考核和评比表彰，定期开展最有影响力法治人物、法治好新闻及优秀普法媒体等评选活动。加快实现普法资料的资源共享和集成整合，探索建立舟山法治宣传教育资料库，搭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积极开展智慧普法、多元普法，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时代性和渗透力。

4. 打造特色普法品牌。不断提升“法律拥军”工作品质，以

“法治军营”创建为重点，强化以法治漫画墙、法治灯箱、法治口袋书、法治微电影、法治文艺演出、法律知识竞赛等为主要内容的军营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创新“普法剧场”、“远程视频法律咨询”、“驻军法治学校”等载体和内容，积极打造涉军法律维权绿色通道，切实加强法律服务护航编队力度，助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继续巩固“法律进宗教场所”工作，结合各地具体情况设计宗教场所学法用法的内容和载体，创建宗教场所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法律服务团队，深入开展面向宗教场所和人员的综合法律服务。积极培养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兼职法治宣传员，组织开展全市宗教政策法规“进寺观教堂”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依法信教、科学信教的良好氛围。以佛教名山普陀山为重点，结合法治景区创建，依托法律伴游等载体，打造“法律进宗教场所”品牌。

5. 推进海岛特色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结合美丽海岛建设，打造“新区扬帆、法治护航”法治文化品牌。把海岛特色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把法治元素融入海洋渔业文化、海洋宗教文化、海洋旅游文化，推动法治文化与海岛渔俗文化、海洋特色的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结合中国海洋文化节等特色节庆活动开展普法宣传。创作一批海岛特色法治文艺节目，开展法治文艺下海岛活动，继续推进“淘文化-送法进万家”法治文艺巡演，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融入海岛民宿、渔家乐、美丽海岛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

三、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委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党委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分别负责，各部门分工实施的法治新区建设领导体制。把开展普法教育、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新区”作为重要工作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和解决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法治新区建设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法治新区”建设和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完善例会制度，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健全信息报送、督促检查、调查研究和考核激励机制。建立领导负责机制，继续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抓住影响法治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密切协作、逐个破解。健全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在舟高校、党校、研究机构和各级法学会开展法治新区建设理论和实践研究。

(三) 严格落实责任。实行国家机关“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各普法主体的普法任务和内容，建立普法工作报告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建立以案释法专家库、资料库，做好本地司法、行政执法等典型案例的整理编撰工作，推动相关部

门面向社会公众建立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形成以案释法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动市内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自觉履行社会职责，普遍开设常设性的法治宣传热线、专题和专栏节目，确保普法公益广告占全年公益广告时间（版面）的20%及以上。

（四）强化考核评估。加强工作督查，完善检查督办机制，加大规划实施情况考核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根据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完善细化考核指标。把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党委政府综合目标考核体系，落实奖惩机制，将考核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建立完善监督落实机制，有效发挥整改作用。制定出台法治新区建设考核评价办法，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年度各级各部门法治建设考核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五）加大保障力度。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加大对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投入力度，从人力、物力、机构、经费上给予全方位保障。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实有人口数量确定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标准，市、县（区）两级要建立普法经费动态增长机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任务，安排专项经费。

（六）加强队伍建设。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法官、检察官制度，注重法治力量向基层一线、监管领域倾斜。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实行专业职务序列分类和员额制管理，建

立聘用制司法雇员队伍，建立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立司法人员财务省级统一管理体制。创新法治人才引进、培养、关爱机制，加大海洋经济、金融贸易、海事物流、电子商务、涉外法律等新区发展紧缺型法治人才引进力度，搭建新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法治智库合作平台。强化法治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完善落实政法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约谈和廉政述职制度，探索建立政法干警诚信档案制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业外行为监督制度，健全案件回访评估制度、廉政监督员制度和社会监督举报制度。提升社会法律服务队伍素质，加强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推进仲裁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普法讲师团和志愿者队伍建设，选聘优秀法律和党内法规人才充实普法讲师团队伍，建立覆盖全市的普法志愿者联盟，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库，按需设置法治宣讲菜单，推广开展订单式法治宣传服务，积极打造精品法治微课。

